北京市第八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

摄影师竞赛项目**海淀区初赛组委会竞赛规则**

**一、竞赛目的**

为了保证本次赛事公平、公正、文明有序地进行，为选手创作提供一个良好的竞赛环境，激励残疾人“展技能风采，圆成才之梦”和自强、自立、积极进取的奋斗精神，搭建技能人才展示技艺技能和相互学习交流的平台，激发残疾人朋友的摄影兴趣，便于充分发挥选手的技能和理论水平，取得良好的成绩，结合参赛选手的特点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二、竞赛任务**

竞赛分为理论考试和技能实操两部分。试题难度**：**摄影师工种国家职业标准四级（中级）。理论成绩权重30%，实操成绩权重70%。按总成绩排序名次。总成绩相同，实操优先；实操成绩相同，用时少者优先，无并列名次。

**(一)技能实操**（满分100），权重70%

1.室内自然光彩色人像。景别：男半身（近景）。人物姿态：坐姿、站姿均可。环境：室内。影调表达：一般影调。画幅形式不限。

2.室内自然光彩色人像。景别：女大半身（中景）。人物姿态：坐姿、站姿均可。环境：室内。影调表达：一般影调。画幅形式不限。

**(二)理论考试（满分100），权重30%**

纸质答题 闭卷 时间1小时。

**三、评分标准**

**比赛项目**： **选手姓名**：  **选手代码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 **考核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拍摄主题有创意 | 30 |  |  |
| 2 | 能根据主题安排画面和光线 | 15 |  |  |
| 3 | 人物神态刻画深刻，捕捉到位 | 15 |  |  |
| 4 | 画面艺术性、整体性符合业态要求，有观赏性 | 30 |  |  |
| 5 | 影像品质优良，无技术上的瑕疵 | 10 |  |  |
|  | 总计 | 100 |  |  |

**裁判员签字 2016年 月 日**

**说明**：

1.赛点：人像摄影用光基础。人像摄影构图基础。

2.单项成绩权重50%。

**否定项**：

1.损坏场地器材。

2.影像大面积高光溢出或暗部缺失。

3.单项超时一倍。

**扣分项**：每超时一分钟，扣10分

**评分标准中的扣分幅度**：

序号1, 1-----10分。

序号2， 1-----5分。

序号3， 1-----5分。

序号4， 1-----10分。

序号5， 1------5分。

**四、竞赛要求**

1.选手自觉遵守比赛规则，服从工作人员的同一安排。

2.选手必须持参赛证入场，不得冒名顶替。

3.选手迟到15分钟取消比赛资格。

4.实操竞赛项目原则上由选手独立完成，每项限时6分钟，共计12分钟。

5.选手统一使用赛场提供的器材设备完成参赛作品的创作。

6.选手不得改变模特的妆面造型和服饰搭配。

7.选手因创作的需要，更改预设的拍摄模式和技术参数，必须征得现场裁判的许可，且拍摄完成后，需将更改的模式和参数复位。

8.选手如对赛事相关适宜有疑问，由赛区领队代为向竞赛组委会反映。

9.本规则的解释权归竞赛组委会所有。

 2016年6月16日